

# 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

## 專任 兼任教師(教學實踐研究型)升等應備資料檢核表

姓名：\_\_\_\_\_ 申請單位：\_\_\_\_\_ 申請職稱：\_\_\_\_\_

一、系統登錄：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tmu.edu.tw>/行政單位/人力資源處/教師聘任升等 → [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](#)登錄

### 二、應備資料

#### (一) 送審冊

1.【著作冊】一式**六冊**(含封面、目錄、書背)

【著作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				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1-1	「教學實踐研究型」教師升等積分計分表	各篇論文全文請上傳 <a href="#">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</a>  (※申請人現職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故本次升等申請論文/研究成果計算可採計區間為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止)	1.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」、「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。 2.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(未出版)·應檢附接受函之證明。 (註：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·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·將該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)	
	(2020/02/01-2026/04/30)所發之著作	期刊影響係數(JIF)/ 領域/ 排名	登入本校 <a href="https://rd2sys.tmu.edu.tw:8011/serial/">SCIE/SSCI 期刊領域排名查詢系統</a> ( <a href="https://rd2sys.tmu.edu.tw:8011/serial/">https://rd2sys.tmu.edu.tw:8011/serial/</a> ) 列印 InCite JCR 資料庫 (最新 2024 版) 查詢畫面 (無 SCIE/SSCI 分數者免附)	
1-2	個人研究重點與成果	依送審資料說明： 1. 簡述學術研究重點與成果 2. 闡述學術研究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。 (以不超過 A4 一頁為原則)	※教師資格審查評定基準：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	

### 【著作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1-3	代表著作 (代表著作須以 臺北醫學大學 名義發表)	擇一為「代表著作」 (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著作)	※教授其代表著作，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；其餘 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。 ※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(但 JIF $\geq$ 10 除外)。	
		合著人證明(影本) 說明本人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者 簽章	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應檢附	
		中文摘要(以 A4 格式繕打)	請註明代表著作中文名稱	
1-4	參考著作及 相關成果 (對外投稿依本 校「作者單位撰 寫原則」辦理)	依計分表所列相關佐證資料排序裝訂 1. 教育/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2. 教育/教學專書出版 3. 具教育/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 4. 教育/教投入貢獻 5. 國內外教育/教學相關獲獎積分 6. 教育/教學推廣成果 7. 教育/教學之外其他領域學術期刊 論文	以彩色頁隔開	

### 2. 【個人資料冊】一式六冊(含封面、目錄、書背)

#### 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2-1	教師升等申請表	<a href="#">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</a> 列印		
2-2	畢業證書、學位 證書或文憑 影本	如為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		
2-3	現職等 部定證書影本			

## 【個人資料冊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
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2-4	經歷服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年資(聘書)符合規定證明 註：兼任教師需備 (1)專職單位服務證明(無者免附)； (2)升等前六年聘書影本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第二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送審者，檢附專門職業或職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送審者，檢附醫學中心符合規定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舊制教師，檢附任教未中斷證明	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 第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 <b>助理教授</b>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(二)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，得有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(三)曾任講師三年(含)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(四)具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(含)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(五)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第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 <b>副教授</b>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(二)曾任助理教授三年(含)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(三)具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(含)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。 第二條 第四款 <b>教授</b>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(二)曾任副教授三年(含)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 (三)具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(含)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。	
2-5	符合「教學實踐研究型」升等申請條件相關證明	※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，取得現職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，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(符合下列規定之一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( Program Director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。		
2-6	其他相關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成果	<b>檢附相關成果證明文件影本</b> ※醫學系專兼任教師應另檢附： (1)校內課程(不含各醫院)PBL 16 小時授課證明 (2) <b>醫學系升等教師教學審查表</b>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3)臨床教師須具備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考官資格，於每職級升等時至少擔任一次國家考試測驗考官	參見各學院聘任升等細則、審查評分表及相關規範。	

## (二) 非裝訂資料 (各一份)

【非裝訂資料】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				
編號	名稱	說明	注意事項	檢核 (請勾選)
3-1	應備資料檢核表	本表件	請檢核後簽章	
3-2	教師升等申請表	<a href="#">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</a> 列印	同前項【2-1】	
3-3	個人相關資料	同前項【2-2】~【2-4】	請另各備一份，勿裝訂入冊	
3-4	著作、作品 審查迴避名單	<a href="#">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</a> 列印一份，未填報者，仍須簽名繳送	1.依「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」辦理 2.由 <a href="#">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</a> > 教師升等 > 教師個人迴避名單登錄	
3-5	教師資格審查 資料切結書			
3-6	(1)醫學院副教授級(含)以上新聘升等者檢附文件 (2)醫學院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下新聘升等者檢附文件		申請醫學院及醫學系專兼任新聘、升等教師應檢附	
3-7	醫學系升等教師 論文檢核表		申請醫學系專兼任升等教師應檢附	
3-8	合著人證明 (正本)		同前項【1-3】	
3-9	教師聘任升等 審查評分表	請洽各學院		

### 【附註】

1. 請於 **115年4月30日前**完成系統登錄並將相關資料寄送至本校**各系所**。
2. 裝冊請參酌 **封面 / 目錄 / 書背** 範例。
3. 著作外審繳交費用依本校「[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](#)」第八點辦理。
4. 獲各級教評會通過初審者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上[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](#)填寫教育部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。

**檢核簽章：** (請押註簽核日期，年/月/日)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醫院教學部(醫療科部相關教師適用)：\_\_\_\_\_

系所承辦人：\_\_\_\_\_ 學院承辦人：\_\_\_\_\_ 學院經理：\_\_\_\_\_